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37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978,79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475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变更为80,958,31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196,251.1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3735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958,319×1.3735)÷80,978,794≈1.373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3732)÷(1+0)=前收盘价格-1.37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张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61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735元,扣税0.137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61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735元,扣税0.137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61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735元,扣税0.137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7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医学"或"公司")股份3,23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4%,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309,882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923,953股。股东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持有公司股份1,6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9%,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1,159,071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463,629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自身的经营安排,股东新建元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9,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3,000股。股东天堂硅谷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9,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3,000股。

股东新建元和股东天堂硅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

上述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建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3,233,835股
持股比例	3.99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9,882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953股

股东名称	天堂硅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1,622,700股
持股比例	2.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9,071股 其他方式取得:463,6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建元	809,105	0.9992%	2025/2/27～2025/3/6	69.70-74.50	2025-1-10
天堂硅谷	1,214,483	1.4998%	2025/2/11～2025/3/3	58.52-70.11	2025-1-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建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2,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股东名称	天堂硅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2,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

3、股东新建元和股东天堂硅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即在2025年7月9日一2025年10月7日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新建元和股东天堂硅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1: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新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72,87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8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758,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3,119,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35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35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6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20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46%;反对20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3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6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8%;反对20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79%;反对206,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竞蓬律师、全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5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吕美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吕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织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吕美蓉女士(主任委员)、许新强先生、李新萍女士;

2.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新强先生(主任委员)、林素女士、吕美蓉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6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美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吕美蓉女士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织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吕美蓉女士(主任委员)、许新强先生、李新萍女士;

2.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新强先生(主任委员)、林素女士、吕美蓉女士。

三、备查文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9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249,723,997股增加至250,115,693股。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0,115,6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96,6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9,619,093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62,404,773.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9,619,093股×0.2500元)÷250,115,693股≈0.2495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5元)÷(1+0)=(前收盘价格-0.2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职工监事赵亚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23,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高洪舟、张延成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亚萍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47,682	99.5114	563,900	0.4073	112,400	0.0813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106,982	98.3261	552,900	0.3994	1,764,100	1.27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洪赵骏 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25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5-12)、《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0)。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837.4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分红7,291.87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董事会将及时制定调整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二)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以固定总额方式进行分配。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8,374,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918,736.75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